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經能字第1125802560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王美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將非抽蓄式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設備。

九、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一、生質能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廢棄物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

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四、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　四　條　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續行辦理。

第　七　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按其取（引）水地點，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但前述文件核發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與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聲明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應檢附相應文件代之：

（一）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二）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但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與簽約及併網日期。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定之義務，而須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售電方式者，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批次辦理。

第 十三 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 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 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 場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他人 場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　頂　型	□於既有建物（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地　面　型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水　面　型	□於水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全額躉售　□餘額躉售）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補助類型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型別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非新設發電設備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　　）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小水力發電設備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生質能發電設備	□有厭氧設備 □無厭氧設備	□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1）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八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七條之一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六項說明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替代之。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2）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8、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

（1）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2）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3）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

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署/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署/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 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發電設備資訊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 用途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 日期		併網 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檢附文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位置		□屋頂型　□地面型　□水面型		
使用能源或料源			總裝置容量（瓩）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單一設備規格	
	廠　牌		型　號	
變流器資訊	廠　牌		型　號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設備登記申請表相符	□是　□否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是　□否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源設備(模組)是否正常運轉	□是　□否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6.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運轉正常	□是　□否
7.	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內部設計及配線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是　□否
8.	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無則免填)	□是　□否
9.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0.	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1.	相關配電線路及管(線)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2.	各模組、支撐架、變流器、監測系統、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等設備是否確實接地	□是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六、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4、履歷表。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

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　目　名　稱	實際支出 (A)	實際支出之支出憑證編號	尚未支出 (B)	尚未支出之相關證明書據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　計				
合　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同意備案編號：　　）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